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7.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其後的任何修訂或其他有關法定通知；
「本公司」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錫」	指	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唐翔千先生為其單一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執行董事：

唐翔千先生 (榮譽創辦主席)
唐慶年先生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英敏小姐 (副主席)
鍾泰強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先生
梁君彥先生
李家祥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4號

敬啟者：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若干董事的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用以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通過。

假設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用以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196,400,000股股份（為（基於前述假設下）本公司通過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10%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符合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用以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通過。另外，用以通過增加相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3)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

假設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用以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392,800,000股新股份（為（基於前述假設下）本公司通過第5(1)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20%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4. 重選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唐慶年先生、Lee, Eugene先生及梁君彥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頁至第1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公布點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下述人士可以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1,964,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96,4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10%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權購回股份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前題下進行。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包括在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撥付，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本公司在合理的依據下相信於該購回執行日，進行購回或於購回後會導致無法支付其負債，則不會執行有關購回行動。

4. 一般事項

就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其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並由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或承諾，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並由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條例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唐翔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417,56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17%。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唐翔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19%，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就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強制性收購責任。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量低於25%（或聯交所不時規定公眾持有的有關最低百分比）。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買賣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99	1.80
五月	2.23	1.85
六月	2.17	1.83
七月	1.87	1.68
八月	1.97	1.62
九月	1.95	1.41
十月	1.72	0.76
十一月	1.05	0.87
十二月	0.89	0.7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91	0.63
二月	0.93	0.67
三月	0.90	0.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0.8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唐慶年先生JP，4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唐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執行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唐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香港綫路板協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彼分別為香港出口商會會長、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有限公司及香港安全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唐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上海市及無錫市的委員。唐先生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所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唐先生乃唐翔千先生的兒子及唐英敏小姐的胞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蘇錫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合約，唐先生享有為數共7,460,5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代支、津貼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職責、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Lee, Eugene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目前為財務及管理顧問。彼亦曾出任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出任其控股股東Esprit de Corps (Far East) Limited的總裁、營運總裁兼董事。彼曾出任獲多利有限公司（目前屬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成員）的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以及出任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現稱摩根大通銀行）的副總裁。Lee先生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哈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所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ee先生與本公司重新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委任函件，Lee先生享有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職責、並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梁君彥先生，SBS、JP，58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現任立法會議員（工業界別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職業訓練局的主席。彼為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的名譽會長。梁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成員，同時亦服務於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等公共諮詢機構。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里茲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紡織學會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的資深會員。除所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委任函件，梁先生享有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職責、並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茲通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及／或僱員或其他人士所發行的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上述載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內的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1)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會議的通告內的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世儀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3及5項而言，載有有關詳情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6)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為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